

ICS 65.100.20
G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138—2011

GB 28138—2011

硝磺草酮悬浮剂

Mesotrione aqueous suspension concentr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硝磺草酮悬浮剂
GB 28138—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4681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8138—2011

2011-12-30 发布

2012-04-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符合标准要求为合格。

4.12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

应符合 GB/T 1604 的规定。

5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安全和保证期

5.1 标志、标签、包装

硝磺草酮悬浮剂的标志、标签和包装应符合 GB 3796 的规定。硝磺草酮悬浮剂应用聚酯瓶包装，每瓶净含量一般为 50 g、100 g、250 g、400 g。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需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5.2 贮运

硝磺草酮悬浮剂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5.3 安全

本品属低毒性除草剂。使用本品时要戴防护镜和胶皮手套穿必要的防护衣物。施药后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误服者应立即送医院对症治疗。

5.4 保证期

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硝磺草酮悬浮剂的保证期，从生产日期起为两年。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3 章、第 5 章是强制性的，其余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三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春青、张雪冰、李东、程春生、吉玉平、张瑞芳、谢月卿、姜育田、陶成斌。

荡 5 min,冷却至室温,摇匀,过滤。用移液管移取上述溶液 5 mL 于 50 mL 容量瓶中,用流动相稀释至刻度,摇匀。

4.4.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直至相邻两针硝磺草酮峰面积相对变化小于 1.5% 后,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4.4.5.4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硝磺草酮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硝磺草酮的质量分数按式(1)计算:

$$w_1 = \frac{A_2 \cdot m_1 \cdot w}{A_1 \cdot m_2} \dots\dots\dots(1)$$

式中:

w_1 —— 试样中硝磺草酮的质量分数;

A_2 —— 试样溶液中,硝磺草酮峰面积的平均值;

m_1 —— 硝磺草酮标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w —— 硝磺草酮标样的质量分数;

A_1 —— 标样溶液中,硝磺草酮峰面积的平均值;

m_2 ——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4.4.6 允许差

硝磺草酮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4%,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5 pH 值的测定

按 GB/T 1601 进行。

4.6 悬浮率的测定

按 GB/T 14825—2006 中 4.2 进行。称取含硝磺草酮 0.1 g 的试样(精确至 0.000 2 g),将剩余的 1/10 悬浮液及沉淀物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用 60 mL 乙腈分 3 次将 25 mL 的剩余物全部洗入 100 mL 容量瓶中,在超声波下振荡 5 min,恢复至室温,定容,摇匀,过滤后,按 4.4 测定硝磺草酮的质量,计算其悬浮率。

4.7 湿筛试验

按 GB/T 16150 中的“湿筛法”进行。

4.8 倾倒性的测定

4.8.1 方法提要

将置于容器中的悬浮剂试样放置一定时间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倾倒,测定滞留在容器内试样的量;将容器用水洗涤后,再测定容器内的量。

4.8.2 仪器

具磨口塞量筒;500 mL±2 mL;量筒高度 39 cm,上、下刻度间距离 25 mL(或相当的适用于测定倾倒性的其他容器)。

硝磺草酮悬浮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硝磺草酮悬浮剂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和保证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硝磺草酮原药、助剂和填料加工而成的硝磺草酮悬浮剂。

注:硝磺草酮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参见附录 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ISO 3696:1987,MOD)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4825—2006 农药悬浮率测定方法

GB/T 16150 农药粉剂、可湿性粉剂细度测定方法

GB/T 19136 农药热贮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19137 农药低温稳定性测定方法

3 要求

3.1 组成和外观

本品应由符合标准的硝磺草酮原药、助剂和填料加工制成,应是可流动的、易测量体积的悬浮液体,存放过程中可能出现沉淀,但经手摇动,应恢复原状,不应有结块。

3.2 技术指标

硝磺草酮悬浮剂还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硝磺草酮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标	
	10%	15%
硝磺草酮质量分数/%	10.0±0.3	15.0±0.3
悬浮率/%	≥ 90	
pH 值范围	3.0~6.0	